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该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改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第四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陈闪先生、张建军先生、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

同意提名张莉女士、高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将相应顺延至本次审议通过调整后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日起 12 个月。

4、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预案制定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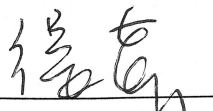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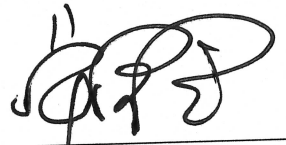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公司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莉



卓星煜